

# 商标的注册流程以及保护

产品名称	商标的注册流程以及保护
公司名称	国瑞中安集团-全球法规注册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凯科技工业园(一期)2#厂房一层B座103
联系电话	13316413068 13316413068

## 产品详情

### 商标的构成条件

《商标法》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：

- 1.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、国旗、国徽、国歌、军旗、军徽、军歌、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，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、标志、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、图形相同的；
- 2.同外国的国家名称、国旗、国徽、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，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；
- 3.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、旗帜、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，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；
- 4.与表明实施控制、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、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，但经授权的除外；
- 5.同“红十字”、“红新月”的名称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；
- 6.带有民族歧视性的；
- 7.带有欺骗性，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；
- 8.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。
- 9.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，不得作为商标。但是，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；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。

商标的显著性1.商标的显著性一般是相对指定的商品和服务而言。

2.判断主体并非商标局的审查员或法院的法官，而是相关市场上的普通消费者。

《商标法》第十一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：

- 1.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、图形、型号的；
- 2.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、主要原料、功能、用途、重量、数量及其他特点的；
- 3.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。